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青春盃暨校園反毒—少年 3 對 3 籃球賽」比賽規則

一、參賽規則

- (一) 每隊限報名 3 人參加比賽，其中 1 人為隊長；如比賽中只剩下 2 人比賽，以 2 人比賽至終場，如剩 1 人時，則比賽宣告結束。
- (二) 參賽隊員請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（影印無效）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，一經比賽開始，則喪失請求權。
- (三) 報名時每人限報名 1 隊，如遇有姓名重複，經查詢確為重複者，則以第 1 場出場為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球員之名單須跟報名資料相符合，否則不得參賽；如經查驗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判定該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凡為現役甲組（HBL 籃球聯賽）球員，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以求公允。

二、賽制規定

- (一) 本次比賽四強賽前採取 10 分鐘 11 分制；前 9 分鐘不停表，最後 1 分鐘依規則停表。先得 11 分或在比賽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四強賽前比賽，每隊可以暫停 1 次，個人犯規 3 次畢業，團隊犯規第 3 次開始加罰。
- (二) 進入四強賽後比賽採取 10 分鐘 11 分制；先得 11 分，或在時間結束時，分數領先者為勝。個人犯規 4 次畢業，團隊犯規第 4 次開始加罰。
- (三) 平手時，以罰球 PK 定勝負（由現場裁判說明後進行）。
- (四) 開始比賽由雙方猜拳決定發球權；轉換進攻時，需雙腳回到 3 分線外，始可開始進攻。
- (五) 開始進攻時，發球者不可直接投籃，球碰籃圈即屬違例。
- (六) 開始進攻時，進攻方 3 人均需站在 3 分線外，防守方 3 人均需站在 3 分線內。
- (七) 罰球不進時，雙方爭奪籃板球，進攻方得球繼續比賽，防守方得

球需雙腳回到 3 分線外，始可開始進攻。

(八) 比賽開始前如對資格有爭議，請在賽前提出抗議，事後不受理。

任何爭議，均由當場裁判作最終之判決。

(九) 請穿著運動背心、短褲，做好熱身運動，然後出場比賽。

(十) 籃下有 3 秒之限制。

(十一) 請服從裁判，發揮運動員精神。

(十二) 本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，由現場裁判開會議決之。

如附件 2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青春盃暨校園反毒—少年 3 對 3 籃球賽」決賽流程表(暫訂版)		
活動時間：107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六) 8 時至 18 時		
活動地點：長榮大學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)		
時 間	程 序 內 容	備 考
08：00-09：00	參賽選手報到及檢錄	
09：00-09：20	集合整隊及比賽規則說明	
09：20-09：30	歡迎長官進場	
09：30-09：35	1. 開幕典禮 2. 介紹與會來賓	1. 邀請市長主持開幕典禮 2. 結合校外生活輔導會熱舞比賽 辦理聯合開幕儀式
09：35-09：50	市長、局長及貴賓致詞	
09：50-10：00	1. 青春專案主軸暨校園反 毒口號宣誓 2. 邀請市長開球	
10：00-10：10	1. 友誼賽 2. 致贈勵志書籍	
10：10-12：30	進行上午場比賽	
12：30-13：00	午餐（休息時間）	免費提供便當供參賽選手享用
13：00-17：00	進行下午場比賽	
17：00-18：00	頒獎	
18：00~~	賦歸~~	

